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前述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同时，《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表述均相应删除。

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之日起解除职务。在此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情况

鉴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

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鉴于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较多，将以新章程全文的形式审议，不再制作《章程修正案》。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名称变更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并对其同步修订，对《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步修订。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与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备案等手续。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情况

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同步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	审批权限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股东会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6	回购股份管理制度	制定	股东会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股东会
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股东会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董事会
1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董事会

1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董事会
1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董事会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1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8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1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2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董事会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